

法規名稱：臺北市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759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一、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各區農會。
- 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稱本局），將於每年 8 月至 12 月前往本市各區農會進行抽查作業，抽查時間、項目、比率、範圍等，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 四、本市各區農會應於本局實施抽查作業後，1 個月內提報缺失改善及具體解決措施（附件）報本局後，由本局將抽查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抽查結果將列入本局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之參考。